四川省绵阳监狱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刘飚，男，1970年07月27日出生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绵阳监狱服刑。

罪犯刘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绵阳监狱

2025年9月22日